

# 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浪潮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合称“甲方集团”)；及
- (2)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代表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乙方集团”)。

鉴于：

- (A) 甲方集团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提供云服务及物联网解决方案，持续加速推进向企业云服务商转型，发挥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全栈技术领先优势和创新机制，树立平台化思想，走平台化产品道路，以云 ERP 为核心，推动有价值的增长，助力打造智慧企业。
- (B) 乙方集团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浪潮集团是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拥有三家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涉及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新一代通信及若干应用场景。
- (C) 其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续签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简称“原框架协议”），并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获独立股东批准该协议及甲乙双方进行五项持续关联交易（包括销售代理交易、供应交易及租赁交易等）。
- (D)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订框架补充协议（简称“第一份补充协议”），修订原框架协议内供应交易及租赁交易所产生金额的年度上限。
- (E) 在原框架协议经过第一份补充协议修订后（经修订的原框架协议简称“2018 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第二份框架协议》（简称“第二份补充协议”）进一步修订 2018 年框架协议。
- (F) 由于原框架协议、第一份补充协议及第二份补充协议下的销售代理交易（定义如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现双方就延续销售代理交易订立本销售代理交易协议。

现双方同意如下：

## 1. 定义：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协议（包括引言及各附件）中具有下列意义：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工作日”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其它香港及中国的法定假期）；
“销售代理交易”	按本协议第 2 条所约定的交易；
“该销售代理产品”	业务涉及的产品（包括 ERP 软件、SaaS 服务、物联网平台、通信行业软件、软件外包类产品等）
“法律通知”	指令状、传唤令、命令、判决或其它法律程序通知；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并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2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段、栏、项及条款是指本协议所载的段、栏、项及条款。

1.3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人士包括法人团体及其它经济组织。

1.4 本协议的标题只为方便阅读而写，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5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双方不时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及协议。

## 2. 销售代理交易

2.1 由于甲方集团需要以乙方集团名义或以分包方式对外销售代理产品，甲方集团同意按照第 2 条的条款委托乙方集团，而乙方集团也同意按照第 2 条的条款接受上述委托，在中国代理销售产品及服务(当中含以分包方式进行)或以乙方集团名义在中国销售有关产品。

### 2.2 乙方集团的义务

2.2.1 乙方集团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本协议条款协助甲方集团销售产品。

2.2.2 乙方集团同意应在得到甲方集团的有关公司的确认下接受订单或代表甲方集团与第三方签订销售协议。

2.2.3 乙方集团与第三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所有条款，包括有关该产品供应和销售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实际交易数量、产品规格、送货验收安排及其它条款应按甲方集团有关公司同意和确认的条款执行。

### 2.3 甲方集团的义务和权利

2.3.1 甲方集团应按本协议条款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销售该销售代理产品的具体安排，向乙方集团或最终客户直接供应及送递该销售代理产品，协助乙方集团履行其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销售订单。



2.3.2 甲方集团可参与和第三方(即最终客户)商议及订立销售协议的条款。

## 2.4 代理费

2.4.1 鉴于乙方集团承诺将协助甲方集团销售该产品，并准许甲方集团以乙方集团的名义与第三方订立有关该销售代理产品的销售协议，乙方集团将会收取不高于该销售协议下销售价格的百分之一(1%)的金额作为代理费。

2.4.2 乙方集团在该产品销售给第三方后收到有关销售价款，会从收款中扣除第 2.4.1 条所述的代理费，然后于五天内将净额支付予甲方集团。

2.4.3 乙方集团不承担任何该等产品的责任，甲方集团应承担因该销售代理产品质量问题、送货延误、未能送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但乙方集团销售人员有过错的除外。因产品责任或甲方集团其它原因给乙方集团造成损失的，甲方集团应给予乙方集团赔偿。

## 3. 年度上限

3.1 除甲乙双方同意外，按照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金额必须低于以下年度上限：

性质	年度上限（人民币百萬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销售代理交易			
- 交易金额	1,420	1,846	2,400
- 有关佣金	14.2	18.46	24

注：上述所年度上限金额不包括任何税项。

## 4. 有效期限

4.1 除按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外，本协议于签署及甲方的独立股东大会批准之日(以下简称“生效日”)起开始生效，并覆盖及追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销售代理交易。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如甲乙双方拟续展本协议，应于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延期，并在符合《上市规则》及其它对任何一方适用的规则及规定的前提下签署续期或新的协议。

## 5. 声明及保证

- 5.1 协议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及保证，除于本协议另有说明外，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同时签署一切必需的文件并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使本协议拟定的交易顺利进行。
- 5.2 协议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及保证，本协议拟定的交易履行不会导致违反、取消或终止其签署或作出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它正式文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构成其签署或作出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它正式文件下的违约事项，亦不会违反任何法律、任何管理机构或政府组织的任何规定，或对其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法院、管理机构或政府组织的任何判决、裁定或规定。
- 5.3 若于任何一个年度任何一项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联交所批准的相关豁免水平或本协议第 3.1 条订立的年度上限（视情况而定），乙方同意应尽快通知甲方。甲方须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并（如适用）根据《上市规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以修改年度上限。在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前，各方同意尽力维持交易总金额于本协议第 3.1 条订立的年度上限的限制内。
- 5.4 甲方应与乙方真诚协商各方认可的具体交易条款，并由各方不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规定的独立协议。

## 6. 协议的修改及提前终止

- 6.1 协议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修改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6.2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 (1)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第 6.1 条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 (2)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十四个工作日内该程序仍未被撤消；
  - (3) 一方停止营业超过十四个工作日；
  - (4) 由于第 8 条中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6.3 前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中应列明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理由。如被通知一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任何书面异议或提出的书面异议未被通知方书面接受，则在该十个工作日届满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6.4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及服务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7. 违约及赔偿

7.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受损害的一方（以下简称“**受损害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在违约方收到受损害方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受损害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7.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受损害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受损害方不可能或不公平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时，受损害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受损害方将暂时中止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受损害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7.3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赔偿受损害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损害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 8. 不可抗力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义务的任何部分的履行，受到超出该方可合理地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事件或情况（无论是由于自然、人为或其它因素）的阻止、限制或干扰，从而造成该方停止履行其义务或严重地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能力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或其它工业行动、劳资纠纷、骚乱、社会动乱、战争、火灾、水灾或其它不可抗力的情况或政府行为），受影响一方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将免除履行该等受到阻止、限制或干扰的义务；但受影响一方须在该等阻止、限制或骚扰的原因被清除后，尽快用其最大努力重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9. 完整性与可分性

9.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它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就本协议之约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协议。

9.2 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不存在其它的谅解、义务、陈述和保证，并且除本协议明示的之外，未赋予本协议各方其它权利。

9.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份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10. 权利义务转让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1. 通知

- 11.1 除法律通知外，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文件或其它通讯应使用英文或中文并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传真号码。
- 11.2 按本协议向其发出通讯的一方需更改其地址或传真号码时，该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在该等通知中说明该等更改是为本协议的目的做出，该等通知发出【五个工作日】后该等更改才生效。
- 11.3 除法律通知外，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u>发送方式</u>	<u>视为收到的时间</u>
本地邮寄或快递	【二十四个小时】
传真	【发送时】
航空快递 / 快邮	【三日】
航空邮寄	【五日】

- 11.4 协议双方供送达通讯的初始地址、电话号码及通讯的收件人如下：

### **致甲方：**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0 楼 B&C 室

传真号码：2492 5516

收件人：邹波

### **致乙方：**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传真号码：0531-86138987

收件人：王宇航

- 11.5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排除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送达通讯或证明该等送达。

## 12. 争议解决、适用法律



12.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

12.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13. 其它

13.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3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目之副本签署，全部副本一起构成一个及同样之协议。协议方可签订副本作为订立本协议。

13.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并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签署页

本协议于开首日期由协议双方签署，以兹证明。

甲 方： 浪潮国际有限公司



乙 方：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